

俞大維故居保存爭議

<https://opinion.cw.com.tw/blog/profile/52/article/6555>

近幾個月來，搶救台北市溫州街「俞大維故居」新聞頗受關注。由於都更先行成案，從文資提報開始，文化局就擔憂要賠 10 億、20 億，讓市民心中蒙上陰影，提報方也備感壓力。之後文化界巨匠、重量級政治人物陸續加入支持行列，北市文化局槓上中央，歷經二度文資大會激辯，去年 11 月罕見動用投票，在高門檻下低空掠過，驚險中通過市定古蹟的決議。

對於這個結果，都更方（台大、建商、都更戶）甚為不滿，尋求翻案機會。後續 2 個月，市府為古蹟「範圍」續辦會勘與諮商會議，再度引發爭議。今年 1 月第 101 次審議大會中，雙方再度表述意見，才確定範圍予以公告。整體過程比起一般文資案，時間拉得更長，艱困度相對增高。即使公告定案，事情也尚未落幕。都更戶憂心忡忡，建商高喊索求上億國賠，將責任歸咎於文化局以及提報人。對市民而言，誰是誰非？這套文資法律是否讓人民之間產生對立，或讓人民與政府之間產生對立？真的無解嗎？

明明調查結果優良，台大卻反對保留

審議中，文資委員對文化價值討論少，對都更建案命運如何，興致則高得多。或許是結構性因素，本屆委員組成背景有 8 成以上的專業都是建築或都市計劃，無怪乎兩案結果都讓文化人扼腕不已。那麼為何同一批委員面對俞大維故居案，卻從一開始會勘意見多予以否定、文化局一直擔憂鉅額賠償，到後來轉為支持保存呢？

據《文資法》第 15 條規定，公有土地上超過 50 年的建物，於處分前都應由主管機關進行文資價值評估。隱含的法律精神即是「公有土地乃全民資產」，主管機關要負更大的義務與社會責任。

可是台大沒有做，只想固守 2006 年台北市文資的一次審議，該次把 80 幾棟日式宿舍未予列冊，認為這些房舍就可逕行處置。不過文化局檢視這份文件，卻發現原來是被認為很有價值的建築，尚要等待後續調查研究。只是調查沒有做，所以尚未列冊，並非不具價值。

事實上，台北市日式宿舍過去只做過二次大規模調查，爭議中的本棟也含在其中。一次是 2000 年台北市政府委託中原大學所做，本棟被納入保存狀況良好之列。可是台大也無視

自己大學內部所做的研究調查，還憑著目前總務處手上沒有配住資料，就極力否定俞部長居住事實，反對保留。文化局與會勘委員都對台大說法深信不疑，從而做出「不需要保存」的會勘決定。

捨棄老房子，就可換得競爭力？

反過頭來，文化局質問提報團體，要自行證明居住事實。最後以多達 20 筆文獻與口述紀錄，提交給文化局，在證明俞大維部長居住事實。提報方也請文化局，如果還不相信，以公部門之力，應該去查戶籍資料。

果然文化局去查了，證實提報方所言不虛。俞大維從 1954 年任國防部長起設籍於此，到 1982 年遷出為止，期間長達 28 年。不僅如此，提報方還把這棟房屋相關的人物歷史，包含台北帝國大學（台大前身）哲學系創系教授與文政學院以及外文、歷史、中文加上農經系等五個學系元老教授的生平事蹟，都調查清楚，交給文化局。甚至於俞大維部長與台大之間的深厚情誼，也都查明後奉告台大。今日台大圖書館內「俞大維文庫」，是俞大維部長唯一留給世人的珍貴遺產。該文庫內珍藏有數千本從 17 世紀到 20 世紀前半的歐文絕版書，當年接受這批藏書，直接去俞宅搬書的人，正是前任校

史館館長。

即令如此，台大還是不為所動，在審議會上揚言，若指定為古蹟，要文化局賠償台大 30 幾間宿舍回來！總務處反覆重申，執行校方既定政策，以都更換取宿舍，吸引國外優秀學人回國任教，才能提升台大的競爭力。不過依同樣邏輯，台大卻從未解釋，政策已經執行十多年，拆掉多少間老屋，蓋了不計其數的宿舍，為何不見排名上升，反而越來越下降？更奇怪的，台大面對媒體都說沒有商業考量，純粹是為學人宿舍專用。但看設計圖，俞大維故居主建物位置上，一樓卻將規劃成 3 間零售商店。台大解釋這是為了做書店與咖啡廳，販賣台大出版物。可是，在另一邊開發商公開的網頁上，卻是統一超商 (7-11)、摩斯漢堡以及佐丹奴服飾，3 間連鎖店招牌高掛。

其主要關鍵，還是出在台大！

台大不應再與古蹟爭地，更不應自絕於古蹟之外

打從一開始，如果台大參與都更時，問一聲校史館意見，或查閱已校師生的調查報告，結論都可能改觀。誰也無法相信，堂堂台大，多少文史名師教授，對偌大校產的文化價值，竟然缺乏一套合理專業的評估機制。自始至終，任何會議都沒

有一位學者到場，也沒有提出一份研究依據反對保留。一個由接收帝國大學資產起家，也有可能是全國最大地主的大學，國家把管理責任交到她的手上，連恪守國家文資新法的底線，都達不到。是否有愧對國家交付委託之處？

事到如今，亡羊補牢，解鈴還須繫鈴人，只有請台大放下屠刀，立地成「佛」，才會有解。這個「佛」字就是指善盡社會責任，促成並參與古蹟「俞大維故居」的推動計畫。

亦即，台大不應再與古蹟爭地，更不應自絕於古蹟之外。反而應該積極提供古蹟後方基地，共同推動「俞大維故居」與大學校史的保存運動。

第一：住戶可贏。都更戶最擔心台大退縮，建商跑掉。雖然公寓未拆，財產都在，回去可，改建也可。然而一旦台大退縮，都更不成，建商進入訴訟，改建未知數，此即夢魘一場。如果台大與建商重新商議作法，都更戶要完成新屋夢想，並不遙遠。與古蹟為鄰，日後房地產價值只增不減。

第二：建商可贏。建商信賴台大，頗為無辜，如何彌補？桓億建設公司曾表明他們願意提供俞大維紀念空間。老闆本人也是台大校友，是否能調整觀念，不需執意法庭爭訟（也只有台大才有權向文化局提訟），轉而參與古蹟保存維護，做

出一個寫下校史重要一頁的設計？雖然或許得不到原本可分 18 戶的厚利，但是善用文資法明訂的補救措施，容積也可調配移轉他處。失之東隅，收之桑榆。這份讓利，可向各界彰顯，桓億建設公司招牌「億」字，不是狹義的金錢「億」，而是積極奉獻社會公「益」，也是回饋母校義無反顧的「義」，而受到各方肯定。

第三：台大可贏。作為帝大日產的接收者，權責義務是否相符，理應接受社會公評。前人留下的龐大日式宿舍群，是台大今日具有競爭力的起點，是資產而非包袱。文資案提報期間，正逢校長醜聞下台，代理校長接連二位倉促上台，責任政治處於空窗之際。今年 1 月 5 日正式校長選出，內閣進入看守時期。重大政策之決定，應留給新校長從長計議。新任校長宜趁此機會，懸崖勒馬，善用校內人才，建立專業評估機制，挽回失墜的社會信賴，也彰顯對校史的重視。少拿幾間房，尋求多贏才是上上策。就算建商堅持爭訟一途，台大仍可公辦或自辦都更，對住戶才有交代。若能進一步參與俞大維故居推動，也不枉俞部長昔日厚愛台大學子之情。

第四：北市府可贏。柯市長任內，古蹟指定數量大大落後扁、馬、郝等前三任市長，乃不爭的事實。近年市內文資提報，

每逢私產文資，都遭宣判出局。不論問題出在哪裡，文化局已被坊間譏為文資「焚化局」。若以此案重新出發，轉守為攻，規劃後方加入古蹟支援體系，必能展現首都高度，使市定古蹟再上層樓。同時，也恰可呼應文化部「再造歷史現場」政策，顯示捍衛文資決心。原本《文資法》與《都更法》即非單純競合，法律精神看似文資優先，實乃文資不可再得，都更是未來式，可以調整。一旦公告指定古蹟之後，後續應由身為文資委員之一的都發局，協助台大與建商調整方案，如此調和鼎鼐，或可竟其功，成為北市府文資與都發並存的代表作。

第五：文化界可贏。本案所受到文化界的支持與關愛，實出乎意料之外。眾多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化獎、台北文化獎、金曲獎、金鐘獎得主等，海內外文化巨星與社會菁英，都以實筆簽名，表達支持，加上來自市民各界的網路連署等，本案或許是近年來最受文化界關注的文資搶救案。從一開始被打壓，到翻案，證明文化人的力量健在。對面臨全台遍地烽火文資守護者而言，不啻注入一劑強心針。

第六：超越藍綠，全民可贏。從一篇小小報紙投書，意外引起執政黨立院龍頭柯建銘關注，後續姚文智、陳學聖立委，

以及市議會李建昌、周柏雅、李慶鋒、王鴻薇等議員們都全力聲援，連前立委丁守中，也呼籲全區保存。可見，這是一場不分藍綠的古蹟保存運動，意義何其重大！僅憑著保存發起小組，有何選票或利益可言？正確的解讀，應該是政治人在此案上，跳脫了藍綠思維，看到了全民之福。

俞大維是一位走過 20 世紀中國苦難歷史的見證人。他學有專精，以顯赫家世，原可輕易躋身名流。然而國難當前，他拋下學術光芒，從兵器總教官當起，投身整頓孱弱不堪武器工業，一肩扛起對日抗戰基礎重任。後在國共戰爭中，任交通部長支援運輸補給，協助談判周旋；甚至江山已失、退敗來台，在最艱困情況底下，仍臨危授命，出任國防部長。他殫精竭慮，爭取美援，不畏戰不拒戰，終能扭轉時局，在八二三砲戰後，為台灣築起安全防線。觀其一生，不僅是他同時代摯友傅斯年校長所勉「敦品勵學，愛國愛人」作為台大校訓之最佳寫照，更難得他一生未曾入黨，為國為民，早已超越政黨格局。

一棟不起眼的木造老屋內，歷經日本人、外省人、本省人菁英居住，三個時代，三種語言，三種生活方式與文化，卻在同一棟屋簷下，遮風避雨，取暖營生，作為族群和解合好的

基地，意義深遠，猶待開展。保存發起小組內有客家、和佬、外省，各行各業，還有國際人士，皆感佩建物所乘載大時代與小人物的故事。那是屬於台灣的歷史，好好地保存下來，全民都贏了！

台灣
阿源